

110年度第1季明陽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3位：(林嘉柏、藍秀宏)		開會日期：110年3月8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一、意見箱學生投書建議校方說明學習分數如何核分？	請貴校說明學生學習分數評量基準？	1. 110年3月8日14時10分由委員檢核投書內容及本校處理之相關資料。 2. 本校學生學習成績評量方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由各科教師訂定評量基準，經教務會議審議後，教師逕向任課班級宣達。
二、貴校學生申訴制度如何？	1. 110年3月8日14時25分於簡報室實地書面檢核申訴制度相關書面資料。 2. 委員提問學生申訴可向何人反映？	1. 本校成立學生申訴審議小組，專責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2. 本校訂定「明陽中學學生(少年受刑人)申訴事件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3. 學生均可書面或言詞向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日夜勤教導員、警衛隊員及各級長官提申訴案件。本校依程序啟動調查處理機制，並依限回復申訴人。
三、貴校學生與親友接見有幾種？	1. 110年3月8日14時50分委員實地至內、外接見室查看(一般接見、電話接見、行動接見及遠距接見)接見設施及運作情形。	1. 視察小組委員由秘書陪同實地至內、外接見室、候見室、家屬服務中心查看接見及為民服務設施。 2. 訓導處、警衛隊承辦人說明(一般接見、電

	2. 委員提問接見次數及時間限制。	話接見、行動接見及遠距接見) 實際運作現況。 3. 本校學生接見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條至第59條及監獄行刑法第68條規定辦理；接見時間以每次30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增加或延長接見。
四、貴校學生醫療照顧及健保就醫現況如何？	1. 110年3月8日15時16分委員實地至醫護室查看診療室及醫療設施。 2. 委員提示罹精神疾病及高關懷學生應多關注。	1. 視察小組委員由秘書陪同實地查看醫護室診間之醫療設備，並檢視「收容人醫療及轉診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2. 本校醫護室依學生健保就醫需求，申請各科門診，以滿足學生醫療所需；另視病況需要安排健保門診、戒護外醫、戒護住院治療及保外就醫等。 3. 本校全體管教人員，對罹有精神疾病及高關懷學生的醫療照顧及生活言行的指導關注有加，以利復歸社會。
備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中另有1位委員因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故未列示。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